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749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被　　告　陳逸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機車，並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60,000元，自111年8月起共分12期給付，每月14日前給付5,000元，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商品交付後，未依約繳款，尚欠30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

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資料表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